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责任限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如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调整；
- 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